

“四个全面”战略与人民主体地位的契合及其路径

沈毓娜 江俊瑞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5

【摘要】“四个全面”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阶段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但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着谁是“四个全面”建设的主体问题,所以明确主体有利于我们找到战略布局的服务对象,从而保障“四个全面”的顺利实现。本文主要论述“四个全面”战略与人民主体地位的契合及其路径。

【关键词】“四个全面”; 价值主体; 实践主体; 权利主体; 监督主体

【基金项目】本文为2020年度西安培华学院辅导员专项研究课题,课题名称:基于关键绩效指标(KPI)的辅导员考核体系构建研究—以西安培华学院为例,课题编号:PHFKT202005。

“四个全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最新的论成果,是经济社会新常态背景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飞跃,是审时度势、不断与时俱进的战略举措。“四个全面”的思想内涵丰富、意蕴深邃、逻辑严谨、四者之间相互支撑,构成了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是动力引擎,全面依法治国是制度保障,全面从严治党是组织依托。人民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四个全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引领,始终以人民主体地位为立足点和落脚点,将人民主体作为衡量“四个全面”落实的价值准则,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价值彰显。

1 人民构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价值主体

社会主义事业是人民的事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开创的历史新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的重要环节,是为社会主义人民谋求利益的伟大实践。

1.1 价值主体内涵

价值主体是指有目的、有意识地追求某种国家价值、社会价值或者个人价值的,并与一定价值客体发生价值关系的社会的现实的人。人民价值创造主体、价值评价主体、价值享有主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符合人民共同的价值利益追求,是人民有计划、有目的、有意识去实现的阶段性价值目标。

1.2 人民构成价值主体的内在依据

1.2.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群众内在地成为国家战略发展目标的价值主体,构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价值主体。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始终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把人民的利益作为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人民的价值主体地位内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体和政体之中。

1.2.2 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国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人民的主体地位没有变。只有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凸显人民的价值选择,才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创造性,践行“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根本任务。

1.2.3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战略布局,必然凸显对“人”的关怀,表征对“人”的尊重和重视,这不仅是对“人是人的最高本质”的内在契合^[1],也是对共产党人价值准则的必然要求。只有将人民的幸福度和满意度纳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衡量指标之中,才能真正凸显其价值性,并找到逻辑归宿。

1.3 人民践行价值主体的有效路径

1.3.1 提高人民的价值主体意识,充分调动人民的主体性。要真正实现人民价值主体地位,就要继续坚持我国的国体、政体不动摇,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从根本制度上保障人民的价值主体地位。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意识到自己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价值主体意识的提高有助于推动人民价值主体行为的加速和深入,从而调动人民的自我价值实现的积极性。

1.3.2 稳固人民的价值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的主体性。人民价值主体地位应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全过程,要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过程中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使人民的生活发生阶段性的改善,不断给人民以建设的希望和信心,从而让人民在自身价值不断得到实现的动态过程中感知其价值主体地位的巩固。

1.3.3 人民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积极成果,充分享受人民的主体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愿景是人民的愿景,每个公民有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义务,同样也有共同分享建设成果的权利。

2 人民构成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主体

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举措能否成功实现并取得让人民满意结果的关键是实践主体的主体性发挥,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就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主体,若离开了人民的实践,改革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推进必然凝结实践主体改革创新智慧、勇于担当的勇气和锐意进取的能力。

2.1 实践主体内涵

实践主体是实践体系中唯一具有自我意识和主观能动性的要素,是基于人自身的需求,运用其特定的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能动地、创造性地改变实践客体的人。实践主体是实践活动的发起者、实践活动过程的承担者和实践结果的享用者。

2.2 人民构成实践主体的内在依据

2.2.1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批判的批判什么都没有创造,工人创造一切”,只有群众才是社会历史的主人。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因此,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期必须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将人民作为改革的实践主体,生成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动力。

2.2.2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文化创造活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和执行在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与人民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规章制度,都需要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只有坚持以“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

不应答应”为最高价值标准，才能在全社会形成深化改革的内在合力，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2.3 人民践行实践主体的有效路径

2.3.1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的作用。全面深化改革是全民族的战略目标，除了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工作领域的积极作为外，应保障“人民是改革的主体。……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齐心协力推进改革”。让人民团体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过程中了解人民所想、人民所需、人民所求，将人民的价值诉求融入到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2.3.2 正确处理好强公共领域、弱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内在关系。在强公共领域，凸显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的人民价值主体性，激发人民的实践积极性；在弱公共领域，拓展广大人民的实践空间，凸显人民的参与主体性；在私人领域，以公民政治体制改革为契入点，实现公民政治与人民政治的有机统一，彰显公民自由与人民民主的双重统一。三个领域内在要求以人民作为社会实践主体，在相互作用中提升人民参与社会改革的能动性。

2.3.3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为人民的改革实践提供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人民的实践主体作用需要在完善政治制度顶层设计的同时优化制度执行的操作程序和具体环节，为人民群众在各个领域的积极作为提供更广阔的活动空间和更切实有效的制度保证。

3 人民构成全面依法治国的权利主体

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我国治国理政的基本方针，其根本目标是用法律来规范社会秩序，确保人民权利主体地位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将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权利主体，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主体地位的制度保证。

3.1 权利主体内涵

权利主体是与权利客体相对的概念，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主体在权利关系中处于积极的、主动的、自主自为的地位，是权利关系中的主角。

3.2 人民构成权利主体的内在依据

3.2.1 生活在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是自身存在的目的，都拥有参与社会运行管理的权利。康德曾专门指出：“必须把公民看作是该国成员，有参与立法权利，不能仅仅作为是别人的工具，他们自身的存在就是目的……”法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必须把人作为其目的，从根本上保障其合法权利。

3.2.2 法律具有阶级性，是为特定阶级服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是为人民谋利益，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社会。因此，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权利主体地位赋予来自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力保障和社会主义本质核心的内在要求，人民不仅是依法治国中权利的享有主体、更是法律的服务主体。

3.2.3 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是依宪治国，宪法是人民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内在规定了全面依法治国必然将人民作为其权利主体的价值准则，始终将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宪治国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权利主体地位不动摇。

3.3 人民践行权利主体的有效路径

3.3.1 正确处理好公民政治和人民政治的关系。提倡公民个人参与依法治国就必须实现从法治意识向权利意识转变。不断引

导公民从法治意识走向自我意识，“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3.3.2 完善法治体系和法治过程。全面依法治国的实现不可能一蹴而就，必然是在推进过程中根据人民需求不断改进和完善。要建立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拓宽人民监督和建议渠道，使人民充分表达自我需求，从根本上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同时，采取社会调查研究、实践经验总结、典型案例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的内在诉求，对已经建立的法治体系进行补充、废止或完善。

3.3.3 正确处理好党的领导和人民依法治国的关系。坚持人民依法治国必须在民主、科学立法的基础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必须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不断推进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进程。提高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法治能力，从而更好地领导人民依法治国建设。

4 人民构成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主体

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民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把实行人民监督作为防治官僚腐败、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重要途径和根本措施。只有“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才能保障人民的监督主体地位。

4.1 监督主体内涵

监督主体是指依法享有行使监督权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党的监督主体包括党内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人民监督等，人民始终是最广大、最基础的监督主体。人民监督是指人民群众以国家主人的身份，依照宪法赋予的政治权利，对党和国家等一切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所进行的监督。

4.2 人民践行监督主体的有效路径

4.2.1 通过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的相互互动，调动人民的监督积极性。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民主监督，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主监督制度从理论推向实践来扩大人民民主监督的参与度。加强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使广大人民群众直接参与民主建设，开展职工代表大会、建立健全居民和村民委员会以及信访监督体制等，人民民主来巩固党内民主。

4.2.2 规范社会管理，巩固人民监督主体地位。提高人民对社会管理的参与能力和监督能力，不断推进社会管理的规范程度，拓展人民参与社会管理的监督渠道，逐渐形成政府领导、社会协助、公民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社会管理的不断规范必将促进社会秩序的良好运转，为人民在从严治党过程中提供更为有效的参与监督环境，并有利于在社会管理与从严治党相互作用过程中找到人民监督主体地位的有力契合。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461.
- [2]石寅.“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人民主体思想[J].理论与改革,2015,000(006):29-31.
- [3]姜文峰.新时代“四个全面”战略的准确理解与实践路径[J].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18(9):148-150.

作者简介:

沈毓娜(1991.02—),女,黑龙江鸡西人,助教,西安培华学院传媒学院辅导员,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毕业,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